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辭任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愛國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作本身之事業發展，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及溫漢強先生，故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之規定，而審核委員會亦僅有兩名成員，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3條之規定。董事會將盡快宣佈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新成員，惟無論如何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所載之時限內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謹此宣佈，王愛國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作本身之事業發展，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而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及溫漢強先生，故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之規定，而審核委員會

亦僅有兩名成員，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3 條之規定。董事會將盡快宣佈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新成員，惟無論如何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6 及 5.33 條所載之時限內宣佈。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鄒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鄒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及溫漢強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